

项目采购合同

2025年7月18日

采购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供应商（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强丰农资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18 吨颗粒氯化钾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3. 项目内容：水稻促大穗采购 18 吨颗粒钾肥
4. 项目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日内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氯化钾（颗粒）	“蓝天”牌，K ₂ O ≥60%，50 公斤/袋	吨	18	3795/吨	68310.00	
合计	大写：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6831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后期参照实际工作量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四、质保期限

质保期：1 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运输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货物到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技术支持

1、免费为使用者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仓储、具体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等内容，确保用户熟练使用，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

2、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3、提供质保期内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采购项目。

九、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处以不低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18日。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孙德

开户银行：6107216910226

账号：_____

电话：0916-5512508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强丰农资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孙德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强丰路支行

账号：961074013000260656

电话：13992693643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氯化钾（颗粒）	“蓝天”牌，K2O ≥60%，50公斤/袋	吨	18	3795/吨	68310.00	
合计	大写：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68310.00元		